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5923号

大连鸿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大连荣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加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告大连东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大连鸿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大连中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三大连荣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告四大连加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2025)辽0211民初5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鸿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东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6543.80元及逾期利息(以56543.8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计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大连东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87元(原告已预付)、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大连鸿石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被告承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